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4樓

承辦人：張靜琳

電話：(02)8995-6000

電子信箱：dou75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發管字第11303019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，請持續於辦理雇主、仲介或受聘僱外國人宣導活動時加強人口販運防制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交下內政部移民署113年1月11日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函辦理(原函影本隨文附送)。
- 二、請協助加強向雇主、仲介及移工宣導防制人口販運，相關移工相關宣導素材可至本署「外國人勞動權益網」(網址：<https://fw.wda.gov.tw>)宣導專區，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公文
電子交換章



1130333343 (來文)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視察 陳雅琪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572
傳真電話：(02)2389-2647
電子信箱：laurachen1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300073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官網已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一事，請查(察)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署112年10月3日移署移字第1120120096號函。
- 二、因應人口販運防制法及其相關法規命令於本(113)年1月1日施行，本署業於官網(www.immigration.gov.tw)建置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(路徑：業務專區/防制人口販運/9. 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法專區)，請有宣導或培訓需求機關自行下載使用。
- 三、前揭專區內已上傳防制人口販運宣導影片及影音連結，為提升民眾對防制人口販運議題之認知，請有關機關多加利用轉載；另各機關如有相關之宣導素材或網站連結(如勞動部之禁止強迫勞動參考手冊，本署已併列入該專區)，亦請不吝提供予本署，以充實防制人口販運之相關宣導。

正本：司法院刑事廳、外交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、

總收文 113.01.12



1130301937

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相關民間團體

副本：財政部



裝

訂

線